

學校辦理外國人參與學術交流活動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預防及處理原則

一、為預防及處理學校辦理外國人參與學術交流活動（以下簡稱活動）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，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」及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工法）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」提供本原則請學校參考辦理。

二、參與活動之外國學者專家，因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 2 條第 7 款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9 條規定之教師、職員或工友，爰不適用性平法，係適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工法。外國學者專家於活動以外之行為，非屬本原則所定學校處理範圍。

三、預防措施：

（一）學校應於活動計畫書或參與人員行前通知中，揭示禁止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相關規定，載明事件發生時之求助或申訴窗口聯繫方式，並於活動籌辦過程中，向工作人員及相關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以書面或當面宣達周知。活動場地應有禁止性騷擾之中、外文標示。

（二）學校於邀請外國學者專家參與時，宜提供我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防治相關法令說明，必要時得請其簽署活動期間內不得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聲明文件。

四、處理措施：

（一）倘學校人員疑似遭受外國學者專家性侵害或性騷擾，學校應於知悉後進行相關通報，通報類別如下：

1、疑似性侵害事件：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。

2、未滿 18 歲之疑似性騷擾事件：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。

3、18 歲以上之疑似性騷擾事件：校安通報。

(二) 學校應提供疑似被害人必要之協助（包括心理諮商、法律諮詢或外語翻譯資源等），另積極協助疑似被害人依以下法規申訴及調查：

1、被害人為學生：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，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。

2、被害人為執行職務之學校教師、職員、工友：由學校依性工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調查處理。

(三) 為保障疑似被害人權益，並配合警察機關或學校之調查，必要時由主辦活動之學校相關單位主管，通知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外國學者之服務學校(單位)。

五、後續改善措施：學校應將活動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情形，提交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報告，據以規劃未來辦理活動之防治策略。